**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为推动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GB/T23794—2009）、《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7—2008）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建立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市场行为，维护电力勘测设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障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评价定义

企业信用评价是对企业遵纪守法、履行社会承诺及经济偿还意愿和能力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评价原则

依据国家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制定并发布的企业诚信建设规定及本办法，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论证和评定。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特点，研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建立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2、制定与发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3、组织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发布评价结果、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推荐评价结果;

4、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对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5、研究解决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两大部分内容，其中基本指标包括企业基本条件、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社会责任、发展潜力、产品或服务等内容；专项指标包括依法经营、合同履约、资质管理、市场竞争、安全生产等内容。

第七条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共三等五级。其中A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很高； A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高； A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高；B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一般；C级表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较低。

第四章 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

第八条 评价指标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信息；

2、资金实力；

3、成立年限；

4、负责人信用状况。

二、经营管理能力

1、经营场所；

2、资本结构；

3、管理制度；

4、员工素质；

5、企业荣誉；

6、资质信息；

7、历史信用状况。

三、财务状况

1、资金借贷；

2、债权债务；

3、损益情况；

4、现金流量；

5、盈利能力；

6、资产运营能力。

四、社会责任

1、工资及支付；

2、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

3、纳税；

4、环境保护；

5、其他遵纪守法行为；

6、社会贡献；

7、纠纷解决情况。

五、发展潜力

1、行业产业政策；

2、企业行业地位；

3、主要产品潜力；

4、技术创新；

5、成长能力；

6、发展规划及措施。

六、产品或服务

1、产品或业务结构

2、产品质量；

3、产品评价；

4、销售情况；

5、售后管理。

七、专项指标

1、依法经营；

2、合同履约；

3、资质管理；

4、市场竞争；

5、安全生产。

第九条 分级标准

根据第八条各要素逐项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AAA级；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为AA级；得分70～80分（不含80分）为A级；得分60～70分（不含70分）为B级。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C级。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监督机制

第十条 评价申报

凡申请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分级标准进行自评，填写信用评价申请表和自评报告，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组织评价

协会根据申报企业的材料，组织评价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进行核实和评价。

评审过程中，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评价专家组对评价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网上公示

根据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和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上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对申报企业无异议的，由协会颁发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企业信用评价\_\_\_\_\_级信用企业”证书和标牌，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申请更高信用等级的，不受有效期限制。

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在有效期内发生不良信用的行为并引起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予以公告，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第六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在对申报企业的评价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企业的评价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协会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其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十七条 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企业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发的《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电规协办〔2008〕18号）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